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並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學費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9.0%、71.5%、69.6%及70.8%，住宿費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6.9%、6.7%及7.1%。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大學所在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大學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我們的每所大學通常都要求修讀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在我們大學學習期間住校，惟我們在收到家長的書面走讀申請後允許學生走讀的少數情況例外。我們的住宿費受宿舍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大學所在普通住房市場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住宿費影響。

我們可自行釐定我們三所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所開設本科、專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亦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的學費。於2018/2019學年，我們上調了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的學費。於2019/2020學年，我們上調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的學費。於2020/2021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以及廣東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的學費。過去，成都東軟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須經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2020年5月，四川省修訂了有關學費及住宿費費率以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自行釐定費用水平的審批規定。因此，於2020/2021學年，我們上調了成都東軟學院所開設本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學費。我們會不時審查學費並上調學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設施的改善以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市價變動。我們是否上調學費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日後可能遇到的其

風 險 因 素

他特殊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住宿費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視乎學校的位置、房間面積及每間房間入住學生人數而定，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上調了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和廣東東軟學院的住宿費，及於2020/2021學年，上調了成都東軟學院的住宿費。未來，我們計劃定期上調住宿費，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及住宿條件的改善。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市場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上調我們大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上調學費水平，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上述上調學費的情況下吸引潛在學生申請我們的大學。亦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收取我們所有學生的全部學費及住宿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上調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學生或按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大學的入學人數。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報讀我們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總人數分別為34,014人、34,606人、34,144人及36,066人。我們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每個學年可錄取的學生人數由中國相關教育部門釐定和批准。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我們所有大學的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即本科、專科及專科起點升本科課程)的總錄取名額分別為10,094人、10,213人、10,390人、12,619人及14,644人。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入讀研究生及本科課程的人數須經教育部批准，入讀大專課程的人數須經當地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本著進一步推進城鄉平等受教育工作的精神，2020年的《教育部關於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導各院校經考慮學校的運作條件、畢業生的就業狀況以及各省潛在學生的整體情況等因素後改進招生計劃。該通知鼓勵學校繼續實施「支持中西部招生計劃」，並進一步增加高考大省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學生招生名額，中西部地區的平均招生率

風 險 因 素

與較發達地區相比較低。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提高我們大學的招生能力，這需要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招生人數受學生宿舍可提供床位數量的限制。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我們內部按各相應學年入讀我們所有三所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量計算的這三所大學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96.26%、97.80%、96.67%及94.54%。倘由於該等容量限制、招生名額限制或未取得監管部門批准而未能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大學的合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我們過往的招生水平或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的那樣成功地上調學費總額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擴展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的暴發，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例如延長春節假期、隔離及以其他方式對待感染COVID-19的中國人、要求居民待在家裡及避免公共場所人員聚集等。中國暴發COVID-19亦導致全國各地多家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學校不得復學，等待當地省政府另行通知。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我們的三所大學一直線上開展幾乎所有教學活動。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培訓學校亦一直提供在線培訓服務。由於我們的學生在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並未住校，因此我們決定向三所大學及東軟培訓學校的學生退還住宿費。於2020年4月及5月，教育部及省級政府部門發佈有關退還住宿費的政策，我們的住宿費退款估計符合該等政策。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政策是向所有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廣東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即將畢業的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向其他年級學生退還120天的住宿費。成都東軟學院的政策是向所有學生退還150天的住宿費。東軟培訓學校的政策是向其全部學生退還五個月的住宿費。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以及東軟培訓學校將退還的住宿費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及東軟培訓學校已退還幾乎所有須退還的住宿費，且成都東軟學院已退還約20%須退還的住宿費。須退還的住宿費剩餘部分將於近期內退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大學已復課。自6月末起，我們的培訓學校逐漸開始重新提供線下課程。自2020年2月起，我們經營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業務的附屬公司逐漸恢復線下經營。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課程均可線上授課，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上授課可與線下授課一樣有效。學生通過互聯網在家上課時可能很容易分心。其中部分學生可能無法訪問互聯網。教

風 險 因 素

師跟蹤課堂出勤情況亦可能並不容易。以上所有均可能會影響教學質量，對教學結果產生負面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地正常經濟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就我們針對個體客戶的短期培訓服務（於2020年3月收購前由天津睿道經營）而言，其短期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亦從2019年第一季度的852名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536名，主要由於(i)因暫時閉校而令我們無法開展校內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我們無法提供面授課程教學，其對個體客戶參加我們培訓課程的意願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讀人數的減少亦對天津睿道向個體客戶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加上天津睿道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創新創業教育服務通常於一個曆年的下半年進行，均是天津睿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中國各地的出行限制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遠程工作安排，限制了我們拓展新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不計及我們收購天津睿道，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教育資源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COVID-19的擴散無法得到完全控制或持續更長時間，我們的教育資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已成為全球性大流行病，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部分依靠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學校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其他國家及地區COVID-19的傳播無法有效受控，則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學生入學和業務發展通常需要出行和實地考察。倘COVID-19疫情持續更長時間，則我們可能將無法有效開展下一個學年學生招生推廣活動，無法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合作及無法在將來開發新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一節。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境內放寬了諸多流動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目前尚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異性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限制或會導致出現新的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自2020年初中國暴發冠狀病毒疫情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了負面影響，這種情況或會持續至今年底，甚至更長時間。

我們受中國民辦教育相關法律近期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若干相關中國法律規管。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

定》(「《2016年決定》」)承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簽署立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2016年決定》將民辦學校分為非營利性學校和營利性學校，視乎民辦學校是否為營利目的而建立和運營。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有利有弊。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能夠獲得學校的經營利潤，並且在確定向學生收取的費用的類型和金額方面擁有更大的酌情權，但獲得的政府優惠和支持可能較非營利性學校少，如稅收優惠、獲得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各種政府補助。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行決定選擇建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就在《2016年決定》發佈之前建立的現有民辦學校而言，《2016年決定》僅規定學校舉辦者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一般原則，並授權國務院、國務院下屬教育部門、中國各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自治區制定《2016年決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2016年12月30日，國務院下屬五個部門(包括教育部)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提供更多有關分類登記程序的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遼寧省外，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頒佈地方細則，通過提供各省份有關分類登記的進一步詳情，在當地進一步實施《分類登記細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學及培訓學校所在的所有省份均已頒佈了地方規例(「省級修訂案實施細則」)，以進一步實施《2016年決定》。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為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提供足夠的詳細指導，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完全遵照《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解釋的《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其他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聲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及時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大學及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後，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新監管制度下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實施條例修訂草案》規定「實施集團化辦

風 險 因 素

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並未對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教育服務提供商作出明確定義。倘我們被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或會必須選擇將我們的三所大學及七所培訓學校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由於受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教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擬於日後將我們的三所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認為《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不會對我們選擇將大學重新登記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在《2016年決定》之前建立的7所培訓學校，我們已決定將其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因此，我們亦認為《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不會對我們的培訓學校產生重大影響。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此外，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以當前形式頒佈且我們被歸類為「實施集團化辦學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日後擴張的潛在收購目標亦或會被限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對我們學校營運的其他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並未頒佈且並無具體頒佈時間。何時頒佈以及是否會以當前形式頒佈，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這要求民辦學校的全部教育收費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一般發展用途。教育收費意見還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由於教育收費意見是新頒佈的，只是提出一個專項審計制度的構思，而非具體計劃。因此，在如何實施教育收費意見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會影響學校的日常運營與經費使用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在教育收費意見實施後，我們為遵守教育收費意見可能需要騰出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費用的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在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繼續教育服務和教育資源與數字

風 險 因 素

工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以下各項等多項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 未能增加我們現有大學的招生人數；
- 由於我們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未能錄取所有想要報讀我們大學的合格學生；
- 未能繼續改進我們的課程教材或使我們的課程教材適應學生的需求和教學方法；
- 未能在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業務的目標城市獲得合適土地或建造校區；
- 未能物色到我們可開辦新學校之具巨大增長潛勢的城市；
- 未能在新市場或遼寧省、四川省及廣東省以外的新地理位置複製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未能自有關部門取得在我們期望的地點開辦新學校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未能獲得我們預期從擴張中獲得的利益；
- 未能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未能有效地將任何未來收購整合到本公司；
- 未能與潛在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 未能獲得政府支持或未能在我們已開辦學校的城市或在我們計劃拓展我們業務的城市或地區與當地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 未能有效地在新市場推廣我們的大學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自我宣傳；及
- 未能通過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增加交易量擴大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拓展業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增加我們現有大學的招生人數、改善學校設施及通過收購更多學校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在收購其他學校及培訓機構方面的過往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將揭示目標學校和培訓機構的所有重大缺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收購其他學校和培訓機構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將業務運營與被收購學校和培訓機構的管理理念整合的挑戰。我們未來收購帶來的益處很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及及時整合管理、運營、技術及人員的能力。收購和整合被收購學校和培訓機構是一個複雜，耗時且花費較高的過程，如不進行適當的規劃和實施，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收購實體並整合被收購實體所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物色合適的目標；
- 留住任何被收購學校或培訓機構的合格教職工；
- 綜合被收購學校或培訓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和行政管理基礎設施；
- 最大限度地減少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轉移；
-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
- 確保並向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證明新的收購不會導致我們已建立起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整合或根本無法成功整合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收購的學校或培訓機構的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限內實現預期的收購收益或預期程度的收購協同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中國對民辦高等教育，尤其是IT高等教育的需求；(ii)招生人數；(iii)學費及住宿費；(iv)學校利用率；(v)收入組合的變化；及(v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機構分配的招生名額和我們接納住讀生的數量有限而無法繼續增加我們大學的錄取人數，我們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亦可能無法維持季度、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我們於按學校日曆確定的學年內將學費確認為收入，於12個月期間確認住宿費。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一定與我們的收入同時確認。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在相應期間的表現。此外，我們的其他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其他收入當前的水平。倘我們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界的預期，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的收入很大部分主要來自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

我們數字工場的所得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收入的53.1%、81.7%、76.7%及82.4%以及同期總收入的4.1%、11.6%、11.9%及10.8%。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幾乎全部數字工場的收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絕大部分數字工場的收入來自向上海思芮(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派遣工程師及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上海思芮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首要目的是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於大學學習期間參與IT開發項目的实操機會。該交易乃基於市場利率按公平基準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 數字工場」。由於高度集中，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上海思芮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尤其是數字工場)的收入或會大幅波動。即使我們不依賴上海思芮，而與上海思芮的業務減少或損失或其延遲支付及我們無法抵銷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6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建校舍及升級學校設施所致。此外，我們在學年開始時或之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並初步將學費和住宿費列為合約負債下的流動負債。我們於按學校日曆確定的學年內將學費確認為收入，於12個月期間確認住宿費。學年通常從九月開始，到次年六月或七月結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金額(我們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主要指分別於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收到的所有學生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但尚未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借款用於(其中包括)為擴建校舍及升級學校設施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建造新校區和學校設施、升級現有設施和未來潛在收購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我們日後通過建造新校區和樓宇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可能招致額外折舊成本」。有關我們流動性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未來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可能無法悉數償還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兩者通常於學年開始時或之前(即八月份或九月份)收取)。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大致為一個學年的下半年)，我們通常不會收取任何學費及住宿費，但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時會產生成本。因此，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我們將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將收購天津睿道所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收購天津睿道90.91%的股本權益，我們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人民幣134.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的9.8%。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因我們收購天津睿道而產生的商譽)的價值乃基於預測計算得出，而預測乃基於多項主要假設，尤其是天津睿道的收入增長率。倘任何該等假設無法實現，或倘天津睿道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或須大幅撇銷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對天津睿道業務表現產生的不確定性，該風險加劇。

我們將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在將該等因素應用於減值評估時，會存在與該等因素及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不確定性。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包括天津睿道經營中斷、經營業績意外大幅下滑或市值下降)，而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天津睿道而發生，我們或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評估減值。

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可能無法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及／或住宿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退還學費及／或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三所大學的學生已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9月的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該等費用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並於該學年內向學生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11.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349.3百萬元。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傳染病的暴發、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法規的變更及／或自然災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包括學費及住宿費)退還予我們的學生。例如，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暴發，我們關閉大學校園，而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始時，我們無法重新開放校園，且我們不得不通過在線方式提供課程指導。因此，我們對在2019/2020學年開始時收到並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的住宿費予以退款。請參見「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受到COVID-19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無法成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通過建造新校區和樓宇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可能招致額外折舊成本。

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建立自用學校及建造校園建築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和校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收入成本列賬之學校樓宇和設施有關折舊與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我們擬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50% (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 用來建造新校區、新樓宇及學校設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校園設施及服務—升級及擴建計劃」。由於上述擬進行之建造，我們預期建設期內將產生較高的資本開支，因此，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成本將反映在我們2020年至2024年的損益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由於過往財政年度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稅收抵減及稅項虧損，我們已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倘我們的未使用稅收抵減和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該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財政年度是否將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並依賴若干假設。我們的估計可能不準確且我們於未來財政年度的實際盈利能力可能達不到估計盈利能力。倘前述可能性發生，我們將須撥回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有關撥回發生當年的所得稅開支較高。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會減值，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5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9百萬元。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經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我們或須於各報告日期對該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0。因此，我們日後或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減值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具有浮動投資回報率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投資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對該等金融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作出估計，其現金流量則通過參考我們可按市場利率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進行估計。在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計時，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關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其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率及折現率等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波動或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學費相關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學年日曆確認我們所收取的各學年學費，且由於寒假（通常於1月開始2月結束）及暑假（通常於7月開始8月結束），我們傾向於於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確認較少學費。因此，我們第一季及第三季的季度業績顯著低於其他季度業績。我們未來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歷史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季度相比。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培養IT專業人才。我們通常根據市場趨勢和僱主偏好設計我們的課程。在過去的幾年裡，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需求開發了若干門新課程，如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健康服務及管理相關的專業及課程。預料到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我們打算繼續開發新課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以及我們設計的新課程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為我們的學生創造預期的收入水平。倘我們未能提供足以讓學生做好準備面對快速變化的IT和健康醫療科技行業以及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課程，我們的學生可能無法成功就業或畢業後的工作或不會令其自身或其父母滿意，我們畢業生的表現可能不會令僱主滿意。因此，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對學生和家長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和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校學習體驗。因此，我們亦可能會經歷負面宣傳或口碑下降。任何此類負面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申請我們的大學，因此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大學未能根據IT行業和教育行業的變化趨勢、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及時開發和引

風 險 因 素

入新的教育服務和課程，特別是，倘IT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放緩或形勢變差，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聲譽的認可，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贏得並維持現有和潛在學生及客戶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受諸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這些威脅的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關於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的負面宣傳，例如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課程、教師和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就業率，我們的畢業生被錄取修讀國內外研究生課程的人數、校園事故或教育服務中斷，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2005年，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學生抗議對取得稱為「網絡教育」的畢業證書表示疑慮，學生認為這是一種遜於正規本科教育的教育形式，不值得付出已支付的學費。事實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當時向學生頒發的學位被歸類為「網絡教育」。然而，最終向學生頒發的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證書上均未列印「網絡教育」一詞。由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向學生頒發學位，相關政府部門未就該事件對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處以任何罰款，發生該事件乃由於學生對其獲授的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的內容存在誤解所致。隨著我們擴展短期培訓服務至個體客戶，我們可能會進一步面臨負面宣傳。個體客戶或會因實際上與我們無關的原因而不滿意我們的培訓服務或實習安排，從而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關於我們的負面評論或文章。新聞媒體亦或會在不獨立與我們確認相關信息的情況下，進一步報道關於我們服務的負面信息，所有該等情形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負面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為吸引潛在個體客戶參與我們的短期培訓課程，若干員工可能有意或無意傳達可能不完全準確的信息。我們已制定關於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的內部政策。例如，我們嚴禁員工通過將我們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課程宣稱為在參加我們的培訓課程後即獲聘請來推廣培訓課程。我們亦要求員工明確解釋培訓課程、實習課程與培訓課程之間的關係、申請程序、服務費支付等細節，以便我們的個體客戶能夠作出獨立決定。我們亦定期組織員工培訓，提高彼等遵守內部政策的意識。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行為。我們員工的任何有意或無意的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我們可能仍會面臨負面宣傳。此種宣傳，即使不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佔用我們管理層的過多時間

風險因素

及其他資源以回應及／或闡明。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學生和家長對我們大學的意向可能會降低。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激烈，這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正在高速發展、高度分散且具有競爭力，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公辦及民辦院校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聲譽、課程質量與課程設置、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學校位置及設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納類似或更優的課程、學校支持系統和營銷方法，並可能提供比我們所提供者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定價和服務方案。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在學校的發展和推廣中投入比我們所能投入的更多資源，並且能夠比我們更快地應對學生需求、錄取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化。具體而言，中國公共教育系統在資源、錄取政策、教學質量和方面繼續改善，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若公辦學校放寬錄取要求，提供更多樣化的課程或改革應試教育方法，可能會對學生更具吸引力，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可能須下調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支出來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競爭到新學生、維持或上調我們的學費或住宿費、吸引和留住合格教師或其他主要人員或提升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興趣減低，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可能需要下調學費和住宿費以吸引更多學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暴發，我們暫時關閉了學校，並通過在線平台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面臨來自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日益激烈的競爭。

由於2020年初COVID-19暴發，我們暫時關閉了學校並通過在線模式提供教育服務。從課堂教學到採用在線教學的突然轉變令我們面臨提供短期培訓服務或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的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加大。雖然COVID-19於我們培訓學校經營所在地的傳播已得到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再次出現確診病例。如果出現確診病例，我們將不得不再次恢復在線教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在效果和吸引力上

風 險 因 素

將能夠媲美專事在線教育服務的提供商所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且彼等提供的在線教育課程較我們的在線教育課程更豐富及更具吸引力。即使在未來成功遏制住COVID-19疫情，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疫情將不會對教育行業造成永久性影響，因為隨著在線教育日益普及，潛在的學生更有可能選擇由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短期培訓服務或其他非正規教育課程，而不是我們培訓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倘我們無法在新生註冊人數、學費的競爭力及教育服務質量方面與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包括董事長劉積仁博士及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溫博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大學校長。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或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中的任何成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代替彼等的合格人選。倘彼等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招聘及留住敬業的合格教師及教職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靠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保持課程質量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16名全職教師及852名兼職教師組成的教師團隊。

我們計劃繼續吸引精通各自學科領域，並且能夠在課堂教學中運用創新教學方法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教職人員（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行政人員），該等人士都對我們大學的高效和順利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可以按計劃招募和留住這些人員。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此外，在招聘過程中，特別是在我們繼續擴張及快速招聘更多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時，很難對責任心和奉獻精神等標準進行評估。我們還須持續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錄取和能力鑒定測驗要求、錄取標準及對於其有效授課所必要的其他主要趨勢的變化。此外，我們的三所院校於往績記錄期間聘有少量外籍教師，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課程及專業，我們可能聘請更多外籍教師。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在協助外籍教師取得入境中國及在中國工作所需的工作簽證或其他批准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和教職人員，以跟上我們預期的增長速度，同時在不同大學及培訓學校提供一致的高質量教育課程。倘我們無法招聘和留住適當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和教職人員，我們的一所或多所大學及培訓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會降低或被認為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對我們大學的滿意度可能會降低。

我們大學的定位是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向我們的畢業生教授具有巨大招聘需求的行業僱主所需的實用技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大學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始就業率分別為93.0%、94.5%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在各相應學年78.4%、78.6%及77.4%的總體平均水平。然而，由於中國就業市場，尤其是IT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及／或我們學生的平均起薪水平。當我們的學生畢業時，彼等在我們大學學習得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再受到潛在僱主的重視。我們一直在監控就業市場趨勢和IT相關行業的動向，以便我們調整或修改我們的課程，以滿足未來僱主的要求，或滿足就業市場的趨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或修改我們的課程或投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的相同數量的資源來培訓學生、提高彼等的實踐技能，並幫助彼等找到工作，或者我們的努力可能不會和以前一樣有效。因此，我們的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大學的聲譽並影響我們大學的招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三省的幾所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三所大學，即遼寧省的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四川省的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省的廣東東軟學院。倘我們的任何大學經歷對學校運營（例如招生人數、學費和住宿費的收取，或整體聲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地理位置來看，雖然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亦招收來自中國其他各省、市或自治區的學生，但就成都東軟學院及廣東東軟學院而言，四

風 險 因 素

川省和廣東省是我們學生的主要生源地。倘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經歷對其教育行業或我們的大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暴發)，或若我們運營所在省份的任何政府機構採納對我們的大學或整體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在中國的教育及相關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和備案手續。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滿足註冊和備案要求，以開展和運營我們的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要建立和運營學校，我們須獲得(其中包括)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於當地民政局或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得法人實體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需要通過教育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人社部或其地方人社部門及當地民政局進行的年度檢查。我們還需要就我們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獲得教育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業務 — 牌照和許可證」所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項外，我們獲得並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取得並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及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完成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手續，尤其是許可證、批文、牌照或備案需考慮中國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大量酌情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和預期的其他因素。例如，我們分別為我們三所大學的業務運營取得並持有民辦教育的經營許可證，以及為東軟電子出版社的業務運營取得並持有電子出版物出版許可證、《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隨後，若干外國投資者成為我們的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股份的少數實益擁有人。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中國投資新聞出版業務，且對高等教育的投資只能採取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於2019年6月，我們已與監管我們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的政府部門會談。該等政府部門確認，我們三所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的若干少數實益擁有人為外商投資者將不會影響該等大學或東軟電子出版社現時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持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如我們的大學或東軟電子出版社業務運營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任何不合規業務所得或中止不合規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運營所需的重大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和許可證」。

除業務運營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土地收購及建設校園和樓宇的廣泛政府批准和合規要求。我們不時翻新現有設施或建造新樓宇以容納更多學生，確保我們的教學設施是最新的，並為我們的學生和職工提供更多便利和更高舒適度。隨著我們

風險因素

發展和拓展業務，我們也可能會建立新的校區和校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就興建新的校園建築、校區及校舍而言，我們必須在各個建設階段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評估的證書、通過消防評估的證書及通過竣工檢查的證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在滿足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的先決條件時遇到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和批文，這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最壞情況下被責令搬遷校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了部分校舍，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和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自身業務運營租賃86處物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68處物業及18處集團間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據推測，該等校舍及校園建築及設施由業主擁有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建築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和管理。倘有關校舍、建築及設施的質量變差，或若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業主未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適當地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建築或設施，我們的學校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的租賃協議，在該等租賃協議期滿時拒絕繼續將校舍租給我們的學校，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無法接受的水平，或者甚至並非業主或另行有權將房屋租予我們的其他任何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在不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的情況下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校舍。如果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發生變動。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本質上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物業估值師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不會從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中獲得利益；及(ii)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物業估值師得出我們物業估值所用的若干假設

風險因素

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以及國家和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等物業的價值。

我們部分依靠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學校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為我們的學生及國外大學的學生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我們根據我們的教育課程和發展戰略慎選合作學校。倘我們的合作學校的表現不如我們的預期，或我們的合作學校在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時遇到困難，或若我們與合作學校訂立的協議（無論是何因由）終止或未續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或向國外學生提供我們的教育課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合作學校將暫時或永久停止運營、面臨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增加費用，或與我們的關係變差，在找到其他類似質量的合作夥伴之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向學生提供類似國際教育課程可能會發生延遲。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或找到合適的合作學校，或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彼等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我們的國際課程亦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國家改變移民政策，並限制國際旅行。因此，我們的許多國際學生無法返回中國，若干中國學生亦無法前往海外大學學習。我們在新學期為國際學生提供在線教學。根據與我們合作的海外大學的安排，報讀我們國際課程的中國學生將在線學習課程或推遲這學期的學習。此外，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實施的短期交流計劃亦被取消或推遲。如果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傳播，我們下一學年的國際課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可能不會在中國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發展和擴張。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發展，並因中國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國務院頒佈了第一部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法規。然而，直到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才准許提供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教育服

風險因素

務。民辦學校和大學的管理和運營獲廣泛新聞報導並引發公眾熱烈討論。儘管大眾有意追求更高學位，但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商業模式的接受程度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與促進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若民辦教育商業模式未能吸引中國大眾（特別是學生和家長），或獲其廣泛認可，或若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內遭受的事故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我們的學校設施或僱員引起或另行與之相關引起的事故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指稱我們疏忽或我們對學校設施的維護或僱員監管不足的申索，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遭受的事故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教師參與任何暴力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未能提供充足安全的指稱或須對其行動負責。倘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外受傷，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風險。我們過去在學校營運中曾遇到上文所述類型的事件。我們的大學投購學校責任保險。在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內，我們大學投購的保險能夠承保我們有義務支付的損害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將始終足以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申索和責任。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僱員的類似責任申索或負面新聞報道（無論是否具合法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生人數及學生保留率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不能勝訴，該申索可能造成不利輿論，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劣質食品或醫療服務或傷害我們的學生，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並蒙受聲譽損害，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學裡的餐飲服務和醫療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其運營校園內食堂或診所，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服務，惟廣東東軟學院因附近有醫院而未設立校內診所。我們要求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中國法律所要求的執照及資格，以提供該等服務，並為其營運聘請合資格人員。我們監控餐飲準備流程，並要求餐飲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物質量標準，並定期徵求我們學生的反饋意見。我們亦需要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本著謹慎盡責的工作態度，遵守職業標準，並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食

風險因素

品安全事件或醫療操作不當，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面臨聲譽損害及潛在法律責任的風險，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發生爭議，或針對我們提起違反合約的申索，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類校企協作計劃、學術課程及其他活動中與中國及海外大量企業合作夥伴和教育機構協作。我們還與各類建築公司、教材供應商及公共設施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作及合約不會產生爭議，或者我們的商業夥伴及供應商不會針對我們提起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最終勝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干擾我們的營運。

未能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對我們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或會令我們遭受處罰。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主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為其外國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有關監管部門責令繳付未繳足款項，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9年初之前，我們並未為外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我們自2019年初起開始為外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付未繳足款項，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規劃擴展提供資金。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建立及營運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包括為學校場地獲得土地、建設學校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聘用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成本。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擴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擴展我們服務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業務 — 校園設施及服務 — 升級及擴建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部分使用外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尤其是，我們可能因相關監管限制無法通過抵押貸款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

風險因素

融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應對我們用作公益設施的物業設立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修訂)，我們的大學擁有及佔用的樓宇可能被視為「公益設施」，該法律規定民辦教育事業在中國屬於「公益性」事業。因此，不可對為公益目的建立的學校教育設施進行抵押，以及對教育設施設立的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合併並取代一系列民法領域的專門法律，包括《物權法》。《民法典》規定，學校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其可解釋為，《民法典》僅將財產抵押禁令局限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由於《民法典》屬新制定法律，因此其解釋及執行情況尚待觀察。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融資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支出、發展計劃及學校營運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或會考慮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而這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發生攤薄。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削減或放棄該等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喪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共同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仍可能未經適當授權而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採取的執法行動實務依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需通過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帶來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學校及課程所用的材料和其他教育內容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第三方日後不會對我們侵犯其專屬知識產權提出申索。

風險因素

亦無法保證若彼等提出該等申索，我們能夠對此成功抗辯。參與該等訴訟和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產生和解開支。此外，倘我們須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任何許可協議，則我們可能認為相關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並且我們可能最終失去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教育課程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目前以「Neusoft」或「東軟」的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並未擁有該商標。我們僅獲東軟集團授權免費以該等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東軟集團與我們之間產生爭議，或東軟集團終止許可，而我們無法解決爭議或無法繼續免費使用「Neusoft」或「東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類似申索沒有依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或操縱敏感個人數據，無論是否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其他形式，均會令我們遭受起訴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及對訪問權的內部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學生及教師的專有及保密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存儲在我們每所大學及每家附屬公司的計算機數據庫中。倘若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失誤、違法行為或其他行為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出現漏洞，第三方可能獲取或能夠訪問學生記錄，則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擔僱員或第三方可能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所管有的機密教育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提供額外保護來防止受到該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和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我們的供應商及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的爭議中，並面臨前述各方提出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行為時，任何法律行為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倘該等法律行為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我們在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涉及我們的法律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引起針對我們的負面輿論或損害我們的聲譽，無論我們是否在抗辯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尤其是我們大學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我們三所大學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可獲減50%至12.5%。我們在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即大連雲觀、上海芮想及大連教育，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軟件企業」，可減免所得稅。大連雲觀於2015年及2016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稅可獲減50%。上海芮想於2017年及2018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稅可獲減50%。大連教育於2019年及2020年免繳納所得稅，自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稅可獲減50%。目前提供給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任何有關稅務部門確定我們不具備資格享有我們已經或目前依賴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均會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純利。

不可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及補貼)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主要為推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發展而提供的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在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或者完全不提供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此外，中國法律的任何意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來無法取得或維持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相同金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若干瑕疵，可能會對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倘我們與該等物業有關的

風 險 因 素

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協議，或被第三方質疑，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搬出該等物業並遷至其他場所，並產生搬遷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有關的監管風險和不確定性。

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從事教師工作的人員，必須從教育部門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根據《關於做好技工學校和就業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教師上崗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凡從事職業培訓機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都應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取得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所培訓學校尚有38名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缺乏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書，或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就該四所培訓學校的書面或口頭確認，就不授予學歷證書的職業培訓或教育培訓服務而言，該等地區不再管理相應教師資格證書考試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認證，或確認於該等地區執業不再強制性要求相應教師資格證書或職業培訓教師上崗資格證書。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仍可能遭受處罰；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的客戶更注重培訓服務的質量、從培訓中能夠獲得的實際利益及其所擁有的整體客戶體驗，但是缺乏必要的教師資格證書仍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培訓服務的聲譽有所損害。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教師」。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充足。

我們的三所大學投保學校責任險、學校財產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在金額及範圍方面充足。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各類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大學內發生的事故、火災、爆炸或傷害、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襲擊及社會不穩定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保險公司通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採取較高的保費，從成本效益角度來看這可能不合理。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因此，任何業務中斷、起訴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例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或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超出我們控制的

風 險 因 素

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未獲充分承保或完全無法獲承保的前述風險若成為事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基於股份的薪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合計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董事會批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能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若干外部各方對我們的出資及為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而向彼等發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予或未來將授予的購股權或者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將增加股份數目，並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攤薄。出售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額外股份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恐怖主義襲擊有關的風險。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發生或對中國造成普遍影響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山崩)、暴發其他流行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H5N1亞型和H5N2亞型流感病毒等甲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以及恐怖主義襲擊、其他暴力或戰爭行為或社會動盪的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三所大學中有一所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並於2008年經歷汶川地震。據成都東軟學院所知，其有一名學生在汶川地震中喪生，成都東軟學院就此次災難招致其他損失及開支。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校園向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校內宿舍，住宿環境令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面臨流行病或傳染病的風險，若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更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例如我們學校暫時關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可能蒙受損害，或者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申請或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倘若任何該等事件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而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中國的教育行業受到廣泛規管且受諸多限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僅可以中外合作企業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須由中方主導。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教育機構總投資中的外資部分限為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雖然外商投資高等教育未受禁止，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仍不具備資格獨立經營我們的大學。因此，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發現確立經營我們的中國業務之架構的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必需的許可或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包括教育部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中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中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經營；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耗費巨資及破壞性的重組，例如迫使我们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風險因素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經營中所享有的經濟利益構成損失。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會導致我們喪失指導併表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向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該等實體，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貢獻我們的大多數綜合淨收入。

有關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然而，鑒於該法律相對較新，有關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根據未來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包含一個無所不包的條文，即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留有餘地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項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若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完全不能完成該等行動方面面臨巨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和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於提供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若我們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行使我們的權利，以實施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董事會的變更，進而實施管理層變更(受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的約束)。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持續有效，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依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若該等合約安排各方拒絕執行我們就日常業務經營作出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若我們將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會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不能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併入賬。鑒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總收入的大部分，若我們將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妨礙我們獲取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會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軟控股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作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東軟控股的權益可能不同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利益衝突時，東軟控股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倘若產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東軟控股可能潛在違反或促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東軟控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令我們因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而面臨巨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雖然合資企業、東軟控股及經營實體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股本權益須構成對所有主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可

風 險 因 素

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全額。倘發生此事，則股權質押協議中擬定抵押的債務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會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抵押債務，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我們行使購股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臨若干限制，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在行使購股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時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合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要求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於轉讓之時按中國法律項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股權轉讓或會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其後，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其所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合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取的金額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額可能極大，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未能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我們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喪失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合約安排，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和動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依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依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的，爭議當事人不能基於案件的實質在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方可以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提起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並不像香港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樣發達。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

風 險 因 素

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的控制或我們可能永久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出現此等情況，我們不能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除上述執行成本外，在有關執法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我們中國學校的有效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潛在導致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耗費我們的大量資源以在缺乏有效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的監管，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核或質詢。若中國稅務當局裁定我們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能代表公平的交易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恰當地將其稅項責任降至最低，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當局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該等事件。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未足額繳付的稅項向我們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應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北京通過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仲裁庭組成。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

風 險 因 素

補救。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轉讓給受害方的裁決。倘若不遵守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有利於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該等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判受害方勝訴而授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的補救，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條文的可執行性法律意見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爭議解決」。

我們依賴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將會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及不利限制。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以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合資企業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支付予合資企業的服務費用。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合資企業僅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累計儲備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合資企業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形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上述對合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以及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合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能力的限制可能令我們在中國境外借款或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開辦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將無須表明其是否需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分配予舉辦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得自其運營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利潤或收入的分派，學校的全部營運盈餘須用於

風 險 因 素

學校的運營。然而，《2016年決定》仍無明文規定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育的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依賴我們自合資企業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然而其取決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向合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資企業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應視作向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分派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服務費合法性的看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設法沒收我們學校已向合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至該等服務費相當於「合理回報」（《2016年決定》生效前期間）或視作該等學校的舉辦者進行的違反中國法律的利潤分派（該《2016年決定》生效後，及若我們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亦可能設法阻止學生在我們學校就讀，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吊銷該等學校的運營許可證。若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接受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喪失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創收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營運。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運營許可證及執照、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建築以及學校其他教育設施。若任何該等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遭受自動或非自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創收能力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仍有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若干上述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逐漸放緩，且COVID-19對中國2020年的經濟影響可能極為嚴重。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更；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解釋的變更；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緊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更。

該等因素受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變量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及負面影響。其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未可知。甚至於COVID-19暴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經一直在放緩。甚至於2020年之前，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實施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動蕩。亦已存在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擔憂，而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美中之間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調控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可能(i)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ii)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iii)於中國建立新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及(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業務位於中國的境外實體。然而，上述大部分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預計中國法律可能持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實體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我們融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申請及備案可能阻止我們分配利潤，及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依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居民(「**境內居民**」)在為進行境外投融資、利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境內外)而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資本之前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初次登記之後，境內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更。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須於合資格銀行而非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登記規定，包括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進行登記，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倘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及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遵守登記規定或更新其備案，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依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

風 險 因 素

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轉賬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遵守有關法規。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合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就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等經常項目交易兌換人民幣，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為外國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資本項目交易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項目交易酌情收緊外幣限制。中國目前和日後對外匯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以為以外幣計值的開支融資的能力。若中國的外匯限制阻止我們獲取港元或所需的其他外幣，則我們或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與資本項目交易相關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等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方式獲得外匯或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失，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成本和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須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進一步升值可能造成該等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更加昂貴。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成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還可能導致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外匯換算虧損。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年比變動百分比為2.9%。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持續增長。除非我們可通過增加學費及／或住宿費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基於成文法的中國法律制度管轄。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若

風 險 因 素

干法律法規依然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限於政策變動。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最近採納了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既定做法作為參考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化，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此外，因為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以及先前的法院裁決具有非約束性，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更為發達司法管轄區的結果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神。

作為股東，閣下將於我們中國的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管轄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的若干條文須納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及旨在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整體而言)，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訪問信息的條文，被視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完善。此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並未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依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或我們執行於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

本集團遵守的法律架構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在保護少數股東等若干方面具有顯著差異。此外，依據本公司遵守的企業管治架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欠完善及未經檢驗。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衍生訴訟。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依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2019年安排規定申請認可或執行的判決範圍與詳情以及程序與方式、公佈初始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審核、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補救方法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公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2019年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雙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應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若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依然適用。雖然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是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依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方面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而我們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就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達成協定。因此，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成立於中國境外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當局通常審核實際管理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營運、擁有決定權的人員的地點、財務及會計職能的地點以及企業的財產等因素。《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規定確定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只有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方可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

風 險 因 素

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了公告並於2018年進行最新修訂，規定了實施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的更多指引。相關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當局等事宜。雖然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及相關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規管確定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但是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公告及相關公告載列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就相關企業實施管理措施的大致觀點，而不論相關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由於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每間境外控股實體乃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不符合「居民企業」身份。作為控股公司，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實體均不應被視作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當局作出決定，因此存在與此相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將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就銷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因此，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就銷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惟相關預扣稅由於中國及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協定而降低則除外。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當局加強對收購進行檢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境外重組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強調了中國稅務當局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稅資產」）進行檢查，並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及若相關轉讓被

風 險 因 素

視為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無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的稅務當局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忽略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交易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當局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依據7號公告就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其可以不利於我們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表決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加重大影響力，相關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與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選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證券發行及我們的資本結構的調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合併、整合或我們的資產銷售等須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整體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等相關的事宜。相關表決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若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則控股股東可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少數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當前尚不存在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及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始發售價是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達成，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了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的交投價和交投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相關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行業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出現了波動，股份也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交投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因應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的變動、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重大收購、戰略合夥、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公告、我們主管人員和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職、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的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股份的禁售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等因素而大幅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的波動程度。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和交投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發售價顯著高於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款項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相應金額。因此，在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後，閣下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此外，若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面臨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所述的禁售之限制，但是日後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或預期將出現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及可能對日後通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向董事授出的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在上文所述限制屆滿後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銷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等銷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融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各不相同，取決於新學校的開辦時間、第三方新教育計劃或業務的投資及／或收購，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

風 險 因 素

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這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倘產生負債，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且可能導致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相關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拖欠有關債務，及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證券的看法和需求；
- 香港和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教育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降低增速直至達到我們的現金流量可支撐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更加有限，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權限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會難以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障其權益。

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存在若干天的時間間隔，及在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的價格。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予以確定。然而，在進行交付(預期於不超過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前，股份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到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開始買賣之前的價格的風險。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教育行業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等各種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證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也未查明取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出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中國民辦IT高等教育市場、中國繼續教育市場及中國IT增值教育服務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所製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因此，我們並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由於各種因素可能出現變動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

風 險 因 素

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且不對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可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計、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我們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取的若干資料、預計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出入，而可能導致本文件納入的統計資料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類似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閣下應詳加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性。

我們對如何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認為不會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建我們的現有學校及收購其

風 險 因 素

他大學或與其他大學合作。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對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特定用途的判斷。